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貼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共 個月		
	計畫經費	新臺幣 元	融資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人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增資變更日期
	負責人姓名	(外國公司請填寫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負責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員工人數			傳真電話
	實收資本額	元 (外國公司請填寫營運資金)		
	前一年度營業額	元		
	變更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投資創立資本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變更後資本額： 元；本次增資： 元		
		備註：外國公司請填寫營運資金		
	主要產業/產品			
計畫核心關鍵字	(請提供與本申請案欲開發之服務、技術或產品相關之核心關鍵字，至多 3 個)			
登記地址	□□□-□□			
通訊地址	□□□-□□			
二、適用獎勵類別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公司新投資創立或一次增資擴充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投資經營下列產業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觀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照顧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休閒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市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三、申請獎勵項目 (勾選)	獎勵項目	獎勵範圍		申請金額(單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	申請人簽有僱用合約之員工訓練費用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薪資補貼	申請人因投資案新增僱用設籍於本市之員工，且勞動契約訂約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含) 以後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補貼	申請人於本市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之營業用自有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租金補貼	申請人新增租用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座落於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且房地租賃契約訂約日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 (含) 以後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利息補貼	申請人因投資於本市而發生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經市府核准租用之市有房地或設定地上權，且須供投資案使用為限。	
四、已檢附書表（勾選）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採行線上申請送件，得免送紙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獎勵補貼計畫書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外國公司應附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中小企業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影本，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者，請提供預計訓練期間、人數、費用，如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加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勞工薪資補貼者，請提供新增僱用員工之名冊、僱用合約、勞保名冊及員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房屋稅、地價稅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租用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者，請提供不動產登記謄本、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影本及「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審查結果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融資利息補貼者，請提供銀行融資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申請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者，請提供使用該市有房地相關證明文件。(租約或設定地上權契約) 《備註》 (1) 以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項文件之影本作為第(二)款獎勵補貼計畫書之附錄。 (2) 第(七)款第6目「使用市有房地租金減免」，同一地址市有房地不得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重複申請。 (3)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人(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外國公司請加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且申請人保證並具結 1.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2.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以及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未來針對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4.受獎勵期間申請人設立於臺北市且確實依本計畫執行。5.本計畫申請獎勵項目未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人： (印鑑章)

負責人： (簽章)

(外國公司請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共 2 頁
請加蓋騎縫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
-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